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后续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监事人选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2021年5月20日收市,公司收购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持有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7.6729%股权所发行的股份493,958,306股已登记到账,京国瑞正式成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7.5711%)。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京国瑞提名梁望南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日

拟任监事简历

梁望南,男,1974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粮食集团西郊粮库劳资科干部、组织部干部,北京市委商贸工委干部处科员,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组织部部长、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基金投资二部总经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基金投资二部总经理、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本部第六党支部书记、基金投资二部总经理、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本部第六党支部书记、基金投资二部总经理、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本部第六党支部书记、基金投资二部总经理、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梁望南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并与相关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6月1日,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0478200042255196

三、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根据董事会授权,由总经理全权办理与相关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的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2021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

8.会议地点: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北京市石景山路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提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提案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提案四《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五《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预案》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提案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提案七《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提案八《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提案九《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提案十《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

提案十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监事人选的议案》

该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截止2021年5月20日收市,公司收购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持有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7.6729%股权所发行的股份493,958,306股已登记到账,京国瑞正式成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7.5711%)。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京国瑞提名梁望南为公司监事候选人。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提案十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该提案只向股东大会报告,无需表决。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提案十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2020年度薪酬兑现及2021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说明》

该提案只向股东大会报告,无需表决。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预案	√
6.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推荐监事人选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1.01	选举梁望南为公司监事	√
无需投票提案		
12.00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
13.00	关于总经理2020年度薪酬兑现及2021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说明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23日、24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首钢园脱硫车间五层。

4.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公司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21年6月24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5.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首钢园脱硫车间五层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88292055

联 系 人:刘世臣 许凡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遵从相关规定(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本公司因故不能参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预案	√			
6.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	√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票数)					
11.00	关于推荐监事人选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1.01	选举梁望南为公司监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9”,投票简称为“首钢投票”。

2.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监事(如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1-044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2021年2月24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5)。2021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年4月2日、2021年5月7日和2021年5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具体详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自首次回购股份以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有关要求积极实施既定的回购方案。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120,076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总股本6,529,036,899股的0.17%,最高成交价为7.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1,517,771.31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成交金额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上限40,000万元的20.38%。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 (2021年3月22日) 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468,160股。公司2021年5月18日-5月24日回购股份期间,存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367,040股)的情况,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6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天力”)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23,以下简称“亚光科技”)73,311,456股股份,占其总股本(指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之后的总股本1,007,559,123股,下同)的7.28%;其中本公司持有亚光科技66,362,500股,占其总股本的6.59%,东方天力持有6,948,956股,占其总股本的0.69%。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八届八次董事会及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亚光科技对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减持公司所持有的亚光科技66,362,5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6.59%。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公司与东方天力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亚光科技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公司与东方天力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亚光科技总股本的2%;采用协议转让的,公司与东方天力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低于亚光科技总股本的5%,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亚光科技总股本的5%。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亚光科技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减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届满及继续减持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5月19日至 2021年5月26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亚光科技4,251,04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42%。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减持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6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亚光科技5,574,6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55%,合计成交金额为6,084.71万元。

截至2021年6月1日收盘后,公司和东方天力合计持有亚光科技63,485,816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6.30%;其中公司持有亚光科技56,536,86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5.61%;东方天力持有亚光科技6,948,956股股份, 占其总股本的0.69%。

三、对公司的影响

亚光科技作为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减持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次出售亚光科技股票取得的收益将从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科目转入所有者权益项下的未分配利润科目,对公司的当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情况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1-066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2日,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8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逐项答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再次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1-067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盈利与减值测试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概况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上市公司”或“公司”,曾用名“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创天杰业绩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盈利与减值测试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5)。

二、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张桔洲、吴瑞敏、莘县祺创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莘县祺创”,曾用名“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补偿协议》”)的约定,因爱创天杰未完成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张桔洲、吴瑞敏和莘县祺创应以现金及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其中,用于进行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根据上述约定,上市公司与张桔洲、吴瑞敏、莘县祺创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对用以补偿股份的回购事宜进行了约定。

《股份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方

甲方: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上市公司”)

乙方:

张桔洲

吴瑞敏

莘县祺创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莘县祺创”,曾用名“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补偿数量及本次股份回购价格

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乙方承诺爱创天杰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6,800万元、8,160万元、9,792万元和9,792万元;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2016-2019年度承诺业绩累计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2020]001056号),爱创天杰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69,882,927.76元、81,878,358.10元、98,134,084.10元及82,567,359.00元, 即爱创天杰杰未完成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

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盈利补偿项下,乙方中莘县祺创、张桔洲、吴瑞敏用于向甲方进行补偿的补充股份数量分别为321,787股、936,252股、79,463股。

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莘县祺创同意甲方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甲方321,787股股份、张桔洲同意甲方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甲方936,252股股份、吴瑞敏同意甲方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甲方79,463股股份;甲方同意回购上述股份。

2、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支付安排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全额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3、本次股份回购交割安排

双方应于乙方收到本次股份回购价款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过户事项。

三、后续措施

公司将持续与各义务补偿人积极沟通,督促各义务补偿人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并根据业绩补偿情况及时披露进展。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1-065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112,2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41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立国先生、王巧兰女士、虞超女士、廖建文先生、刘梅娟女士、宋建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宋力毅先生、施舒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颖轶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爱创天杰业绩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580,993	99.2497	1,531,300	0.75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数字一百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580,993	99.2497	1,531,300	0.75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爱创天杰业绩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151,926	95.1668	1,531,300	4.8332	0	0.0000
2	关于数字一百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30,151,926	95.1668	1,531,300	4.833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亚楠、韩泽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1-41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64,035,862股股份不参与此次权益分派。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 8,201,793,915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164,035,862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二)该方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1-36)。

(三)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相关调整原则一致。

(五)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0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21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实施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8,201,793,915股剔除已回购164,035,862股后的8,037,758,0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215,103,221.2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